陕西省老年病医院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老年健康管理服务系统）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BHT-2026-025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五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

（老年健康管理服务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3 号

联系人：李一鸣

联系方式：029-87371091

乙方：上海五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555 弄 46 号 616 室

联系人：黄志胜

联系方式：18918100169

根据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老年健康管理服务系统）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老年健康管理服务系统）

2.项目地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软件产品名称及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体检信息系统 V1.0	V1.0	1套	246000.00	246000.00	1、含系统开发费：各个功能模块开发成本费；实施部署费：现场安装、调试、培训、上线落地费用。 2、体检信息系统 V1.0 详见附件一《软件功能清单》。 3、含 HIS 接口改造服务费，与医院 HIS 对接费用。 4、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5360850 号
总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 246000.00 元（含 6%增值税）				

三、交付期限

本项目交付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付验收。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本合同附件1《软件功能清单》注明的功能要求。所有服务成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合格。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后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 附件1 功能列表进行核验。系统上线稳定运行15个工作日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单。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乙方，为乙方技术服务/部署上线提供必要的开发环境，提前准备好外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调试上线的第三方工程师、服务器、线路、网络等必要的设施和场地。

2.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随时检查乙方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就工作内容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成果及时进行验收，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修改。

4. 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取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2. 按照协议约定获得合同约定的费用。

3. 组建由具备相应资质、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团队成员，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经甲方确认；不得将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4. 乙方有责任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听取甲方的反馈和建议，对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优化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及甲方业务需求，针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修改优化不得另行收费，不涉及重大调整的乙方不得拒绝，超出原定功能范围的修改需求双方另行协商。

5. 严格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和本协议履行职责，高质量完成本项目系统的开发及实施部署工作，以确保软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项目信息及工作中获取的全部资料，保密期限永久，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需接触甲方核心数据，必须仅用于本项目履行目的，且需做脱敏处理，不得留存任何副本。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产品均提供【叁】年的质保期及壹年的驻场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修复所有因系统自身缺陷、故障、性能不达标、兼容性问题、接口对接异常等导致的任何问题，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额外费用。系统故障时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内容执行，逾期视为违约。日常售后可以在工作日的9点—12点，14点—18点拨打座机021-52669991，售后提供业务操作咨询、程序故障申告、投诉及表扬服务。用户因误操作引起的问题数据，导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尽可能恢复数据，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数据丢失导致的后果及责任。乙方为甲方按附件1功能列表定制开发软件，如业务需要其他定制化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如质保期内乙方不能按照本条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完成交付后，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产品培训和产品使用手册。

8. 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软件是正版，具备合法版权资质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侵权、被第三方追究或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及由此产生的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甲方保证使用本软件的方式仅限于本项目，不得将软件转让、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有系统符合国家相关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及医疗行业监管要求，如因乙方系统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的所有风险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需在 1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资料、系统权限、相关数据的交接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运行衔接，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交接或设置障碍。

七、服务费用及款项结算方式：

1.签约价格(含税):￥246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4）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康健支行

账　号:31001557500050002258

户　名:上海五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若因第三方问题或项目自身的原因等一些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交付延迟，交付时间将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因此引发的延迟交货责任，但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

书面同意。否则交付时间不予顺延，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根据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成果，如交付成果不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于3日内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交付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 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疫情等）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相关方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受影响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存在服务多次整改不达标、存在重大违约或影响项目合规推进等情形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额外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6.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交货延迟或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产生分歧和争议以及造成对方损失时，双方本着合作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不可分割，按其解释效力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

（1）本《合同书》正文；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其解释效力以时间后者为优先。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有未详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3 号

联系电话:029-87451749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 号：103208587582

乙方（盖章）：

上海五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555 弄 46 号 616 室

联系电话:021-5266999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康健支行

账 号：31001557500050002258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25日